

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178 号，占地 18711 平方米。项目属于新建，租赁厂区一座厂房做为生产车间，可形成顺发发条 250 万条/年、泡发发条 50 万条/年、头套 50 万个/年的生产能力。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全自动过酸漂染机 10 台，酸洗、中和、漂染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厂区两台喷淋塔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车间）；三联机 20 台，三联机废气经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3#车间）；食堂油烟分别经两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食堂）排放。本次验收范围为 1#、2#、3#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等环保设施；4#车间尚未建设完毕，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于 2020 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20-411071-41-03-08719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建安环审【2020】6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动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同步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4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厂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1#、2#、3#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已落实。4#车间尚未进行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将酸、碱废气分别收集使用两个喷淋塔进行处理，并增加一般排放口一个，其污染物总量并未发生变动，则不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经 360m³ 综合废水调节池调节后排入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物理处理+缺氧池（A 池）+好氧池（O 池）+二沉池”的处理工艺；

（二）废气

本项目过酸、中和、漂洗与染色废气经集气罩（边缘风速大于 0.3m/s）、引风机收集，经两座吸收塔喷淋吸收后通过 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三联机有机废气，在三连机帘子胶盒上设置密封罩，把帘子胶盒密封在密封罩内，对帘子胶挥发出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定型机，烘干机，风机泵类，其噪声源强为 75~80dB (A)。在对项目设备采用减振设施，车间屏壁隔音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15~20dB(A)。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碎毛发、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帘子胶包装桶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废活性炭。污水站

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放置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碎毛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废帘子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2 年 7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4.8%。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出口 pH 值为 7.14~7.35；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70-86mg/L，两日均值为 78.25mg/L；氨氮监测值为 2.95-3.52mg/L，两日均值为 3.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22.5-24.9mg/L，两日均值分别为 23.6mg/L；悬浮物监测值为 34-38mg/L，两日均值为 36mg/L；TP 检测值为 0.22-0.26mg/L，两日均值为 0.24mg/L；色度监测值为 8（浅红、浑浊）；LAS：0.14-0.19mg/L，两日均值为 0.17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pH：6-9、COD：150mg/L、BOD5：30mg/L、SS：150mg/L、氨氮：25mg/L、色度：80、TP：1.0、LAS：10.0）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400mg/L、BOD5：200mg/L、SS：200mg/L、氨氮：43mg/L、TP：4.0）。

经计算，COD 处理效率约为 93.2%，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91.85%，BOD 处理效率为 93.75%，SS 的处理效率为 87%，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0.22%，TP 的处理效率为 89.28%，色度的处理效率为 96%，LAS 的处理效率为 92.23%，满足环评中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预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值在 $7.1\sim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7.66\times10^{-3}\sim9.80\times10^{-3}\text{kg}/\text{h}$, 两日均值为 $7.6\text{mg}/\text{m}^3$, $8.73\times10^{-3}\text{kg}/\text{h}$; 氨气吸收塔废气排放口氨的排放速率在 $0.013\sim0.017\text{kg}/\text{h}$, 两日均值为 $0.01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排气筒高度15m的要求(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0.26\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排气筒高度15m的要求(氨: $4.9\text{kg}/\text{h}$)。

验收期间项目三联机车间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在 $5.24\sim6.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0.014\sim0.017\text{kg}/\text{h}$, 两日均值为 $6.13\text{mg}/\text{m}^3$, $0.01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排气筒高度15m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10\text{kg}/\text{h}$), 三联机处理效率达: 80.8%。

验收期间项目餐厅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值在 $0.5\sim0.7\text{mg}/\text{m}^3$, 两日均值为 $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00\sim1.46\text{mg}/\text{m}^3$, 两日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的要求(油烟: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4\text{ 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text{mg}/\text{m}^3$)的要求, 氨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氨: $1.5\text{mg}/\text{m}^3$, H₂S: $0.06\text{mg}/\text{m}^3$)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text{mg}/\text{m}^3$)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6\sim54.3$ (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4\sim44.7$ (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 m^2)、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2),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定期委托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51578.4\text{m}^3/\text{a}$ ，一期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78mg/L ，排放量为 4.023t/a ，一期氨氮出厂浓度为 3.26mg/L ，排放量为 0.168t/a ；一期三联机废气产生量为 $607.2 \text{ 万 m}^3/\text{a}$ ，VOCs 排放浓度为 6.13mg/m^3 ，排放量为 0.037t ，预计二期不增加 COD，氨氮的排放，VOCs 二期预计排放为： 0.074t ，满足全厂的批复总量 COD： 4.7607t/a 、氨氮： 1.0419t/a 、VOCs： 0.1923t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目前暂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分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发帘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张伟杰	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337457777	
马明堂	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993642696	
魏银建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803740917	李永
吴长青	许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教授	13839033058	李永
侯国贤	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2227650	支晨